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091356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商 标

IIOLDOUMEN

申 请 人 蓝天下（浙江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1号楼301室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